

证券代码：836588

证券简称：鹏远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道静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无异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房屋租赁、水电费、产品和原材料采购、提供加工劳务及贷款担保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

过 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含税)
1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	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生产办公用房	700.00
2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水费、电费	800.00
3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	特种纸	1,800.00
4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纸张淋膜加工	700.00
5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 张道静、唐杭敏	担保	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信用担保	5,000.00
合 计				9,00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鹏晟纸业有限公司均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唐杭敏控制的企业；杭州远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人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系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鹏硕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联科创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道静、唐杭敏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64%

的股份。其中张道静持有 71.364% 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董事张道静与上述议案均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